



# 《臺灣出版與閱讀》「出版社選書」專欄徵稿啟事

## 附件：圖書簡介撰述原則

1. 本次約稿書籍限徵稿期限內出版之新書。
2. 撰述時應講求客觀平實，簡介該書重點內容；避免誇大或廣告宣傳之語意文詞，尤忌直接抄／摘錄自書中之宣傳文句。
3. 介紹文長以 140-200 字為限（不含書目資料）。
4. 介紹內容如提到作者時，統一用「作者」，不用「撰者」，或「著者」；若提到書名時，請用「本書」或「書中……」，無須將書名重複。
5. 撰寫介紹時，文中如提到書名、刊名或篇名之符號使用統一如後：
  - (1) 中文書名、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用《》；論文篇名、詩篇用〈〉；學位論文等未出版者採用「」。
  - (2) 指某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：《史記》〈項羽本記〉，《詩經》〈豳風·七月〉。
  - (3) 西文書名採用斜體；篇名則採用“ ”。
6. 數字之表示法：
  - (1) 完整的數字採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12,350 冊；但千位以上整數之數字可以國字表示者，以國字表示之。如：二億三千萬。
  - (2) 不完整之餘數、約數使用國字。如：參加人數二百餘人。
  - (3) 屆、次、項等採用國字，如：第二屆、第五次、三項決議。
  - (4) 年、月、日，採用阿拉伯數字。如：民國 90 年、西元 2001 年、3 月份等；中國歷代年號，則採國字，例如：康熙五十六年。
  - (5) 部、冊、卷、期等採用阿拉伯數字。
7. 標點符號：書目資料中之標點符號，請使用鍵盤上之半形符號。
8. 選介之圖書請儘量以本國著作為優先選介對象。
9. 書名：翻譯書僅取中文書名，不錄外文書名。
10. 作者：外國原著者原則取中文譯名，如無中文譯名方取原名；著（譯）者有兩人以上時，僅錄較重要一人，或取名列在前者，其後加一「等」字。
11. 出版者：取簡稱（參考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使用之出版社簡稱）。
12. 出版年月：一律使用 9901、9902……9912 表示。
13. 冊次：一書分若干冊出版，如同時出書則標註總冊數，例如 2 冊；並取全套之 ISBN 總號與其全套之總定價。若無套號則標註上冊之 ISBN 與價格。
14. 裝訂：一書如有不同裝訂型式者，僅選錄平裝本及其 ISBN 號碼與其定價。
15. ISBN：選用之 ISBN 號碼，需與裝訂版本一致。
16. 高廣：一般僅著錄書之高度，單位使用公分；但如廣不及高度二分之一者，或廣超過高度時，則標註高 × 廣。如：27×13 公分、22×31 公分。
17. 分類號：依照該書之預行編目（CIP）分類號（編目卡片左下角之號碼），取前三碼。如未申請出版品預行編目，可略過不填。
18. 請撰介單位緊臨介紹文之後署名於圓括弧（用全形）內。
19. 檔案送出前，請再次校對並注意資料的正確。
20. 稿件一律以 E-mail 傳送，一書一檔名（以書名為檔名，書名前加填分類號）。
21. 書目資料內容依序如次：

書名  
作者 / 出版者 / 出版年月 / 頁（冊）數 / 高廣 / 價格 / 裝訂 / ISBN / 分類號  
下接內容簡介，文長以 140-200 字為限（不含書目資料部分），自首格起開始另起一行，不分段落。